

抄本

檔		保存
號	/ /	年限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貿多字第1117025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apkSB)

主旨：有關土耳其對滾磨機用研磨球及類似製品實施防衛措施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本(111)年8月9日土耳其經字第1110000255號函及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同日世貿字第1114340831號函辦理(如附件1、2。為利時效，相關資訊已先電郵貴會)。本局110年10月18日貿多字第110703273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土耳其政府2022年7月27日第31905號政府公報(含中文摘譯，如附件3、4)以及該國8月4日提交WTO防衛委員會通知文件(如附件5)，土耳其經調查認定進口之滾模機用研磨球及類似製品(稅號7325.91.00.00.00及7326.11.00.00.00)對國內產業造成嚴重損害，決定課徵3年防衛稅，並於2022年8月26日生效：
 - (一)第1年每公噸200美元，第2年每公噸195美元，第3年每公噸190美元。

(二)部分國家適用關稅配額制度，每期配額總量1,040公噸，我國並未被列入適用名單。

正本：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（電傳後寄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雙邊貿易二組、駐土耳其代表處經濟組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土耳其針對滾磨機用研磨球及類似製品防衛案 調查終判報告摘譯

駐土耳其經濟組

受調產品研磨球在調查期間進口量大幅增加。2017 至 2020 年進口量成長 29%，2021 年 1 至 9 月進口量更較去(2020)年同期大幅成長 59%。儘管國際供應情形因疫情而受影響，但 2020 年以來受調產品進口並未減少，加上疫情趨緩，2021 年 1 至 9 月間整體進口成長，產品進口單價低且多來自鄰近地區，隨著經濟逐漸正常化，預計此成長趨勢將持續。

此外，2017 年因國內需求增加，國內製造商同步增加產能，然而由於低單價進口產品增加，調查期間國內製造商在國內市場占比未能增加，2021 年前 9 個月更大幅下降 X%，國內製造商必須將其獲利之 X%投入營運，以為維持其市場地位。本(2022)年國內企業之產能利用率再次遠低於可持續之水準。因此，國內製造商因進口增加遭受嚴重損害。

至其他可能影響國內生產狀況之因素，經確認對國內業者嚴重損害並無影響，爰認定進口增加與嚴重損害間存在因果關係，符合進口救濟規定之必要條件，對進口商品採取保障措施。

我們已確認影響受調產品競爭條件最主要因素為價格，進口產品之低單價對國內產業有嚴重衝擊。據此，宜針對進口之低單價產品採取具體防衛措施。

根據 WTO 協定，為對進口產品實施防衛措施，需有急遽且突然之進口增加，且此進口增加使國內產業遭受嚴重損害。從調查階段可以看出，受調產品之進口出現突然急劇增加，並對國內生產商造成損害，因此，採行措施以消除價格壓力為適當的。

據此，考量防衛措施在實施期間內需定期性逐步自由化，本案將課徵 3 年防衛稅，每年稅率依序為 200 美元/噸、195 美元/噸、190 美元/噸。